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文件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与本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进行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实际发生未超过获批额度。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交易金额与 2023 年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安泰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环境”）14%的股权，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安泰环境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所致。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春龙：_____ 杨松令：_____ 张国庆：_____

2024年4月25日